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洛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3,8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38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500 00元	許洛瑀	自民國114年8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1780 51元	許洛瑀	自民國114年8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1358 39元	許洛瑀	自民國114年8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0000 元	許洛瑀	暨自民 國114年 9月30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78051 元	許洛瑀	暨自民 國114年 9月27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 135839 元	許洛瑀	暨自民 國114年 9月15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384號）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
10 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1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
0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26日向債權
09 人借款4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10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11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12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3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4 人借款178,0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5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6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8 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9 1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
20 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21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4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5,8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5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6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27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28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29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30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3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